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15827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执行鉴证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变化

| 变化项目 | 变化内容 |
|---------------|--|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 (2) 其他应收款 |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行项目； |
| (3) 固定资产 |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 (4) 在建工程 |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 (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 (6) 其他应付款 |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 (7) 长期应付款 |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2、利润表列报项目变化

| 变化项目 | 变化内容 |
|----------|---|
| (1) 研发费用 |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 (2) 财务费用 |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